

John Bates Clark 著
黃澹哉 譯
高 中 暇

漢譯
世界名著

財 富 的 分 配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初版

(二一八三五)

漢譯世界名著 財富的分配一冊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 Theory of

Wages, Interests and Profits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John Bates Clark

譯述者

黃澹中 高暇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序

這本書的宗旨是要說明社會收入的分配有一種天然的原則；這個原則如果能夠自由運行不遇阻礙，那麼每個生產因子所得到的財富跟他所生產的份量相等。工資也許是人與人間自由議價所決定的，但我以為工資的高下有一種傾向，使勞動所得等於本業出品中勞動所貢獻那一部份。利息也可以是自由議價的結果，但利息也有一種傾向使資本所得等於本業出品中資本所貢獻的那一部份。在我們經濟制度之下勞動和資本各拿了一部份的出品，法律從而承認他們的所有權。在這一點——財產所有權的出發點——社會所走的路跟所有權所根據的道理是相符的。假使沒有阻礙的話，每個人本身生產多少社會便給他多少。

從一八八一年起我時時發表文章和專刊，想把我這個學說的各部份的原則——價值、資本、工資、利息、租、贏利——設立起來。這些文章見於 *New Englander*,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Yale Review*,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Annals of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Revue d'Economic Politique,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及美國經濟學會所發行的專刊和「研究」(Studies)上面。現在我把這些零碎的主張加以充分補充重新組織起來。

古典派經濟學家談起價值、工資、利息的標準時往往提到「自然」這個名詞，在他們的手裏「自然」這個名詞不知不覺和「靜態」這個名詞混爲一談。我這本書所要談的，就是這種自然或靜態的標準。假使實業界中形狀及性質的變動完全停止，物價、工資及利率將站在什麼地方？我要把財富分配的靜態各勢力和動態的各勢力劃分開來。實際的社會無時不在流動之中，我們最關心的那一部份變動得尤其利害。變遷和進步到處都看得見，實業界時時採取新的形式從事於新的活動。因爲這種不斷的變化，在現代工資和利息的標準跟十年後標準便不相同。但就是現在的工資和利息也有經常的標準。在這許多的變動之中，有幾種勢力使工資和利息在某時候都趨向於某某標準。無論風浪怎樣大，海水總有一個擬想的水平面，穿越於各波浪之間，實際洶涌的海面便依着這個平面而高下起伏。在經濟界也有這種靜態的標準，在變動最劇烈的市面裏實際的

價值，工資和利息也有歸依於靜態標準的傾向。

假使資本和勞工的份量固定不變，生產技術停止不進，資本的合併終止，消費者的欲望永不改變，那麼工資將有多高？未答覆這個問題之前我們要記住在我們的假設中，雖然一切的進步都停止，但社會上的實業仍然繼續下去，而且經濟的生產還在絕對自由競爭之下進行。在這種假設之下的價值，工資，利息就是等於實際市場中價值，工資，利息不論何時所趨向的標準，但平時因為被進步的勢力所攪亂，遂隱而不現。這便是「自然」的價值，工資，利息；這便是經濟學所早夜以求者。

我在這本書裏要尋求自然的價值，工資，利息的法則，這是一種建設的工作並不想跟別人辯論。有時因為使問題明白起見順便提起反面的學說，但我不預備作有系統的批評。把各家關於分配論的學說好好討論一下，非得像這樣的書再來一本是不夠的。對於別人的著作不大提起也許使讀者疑心這本書中某一部份是從現成著作中借用的。所以我不得不聲明本書中沒有那一部份是存心借用別人的貢獻。我的學說的各部份初次見於以前幾篇文章，據我所知在發表的時候，

除了某一點外，我是無從引用別人的著作。有一要點很可以從早時經濟學家杜賓（Von Thünen）的著作借來的。假使我發表那幾篇文章的時候我已經發覺了他的著作中也有相似的主張，那麼我決計不會完全不提起這位卓越的經濟學界的先鋒，現在我已經彌補了當年的缺漏。在很长的小註裏我指出，杜賓的工資及利息的最後生產力學說跟我的主張那幾點相似，那幾點不同。我們倆的學說在某限度內可以說是完全一致的，但骨底裏很有分別實在不能混而為一。

亨利喬治（Henry George）主張勞工在無租的土地上所得到的收穫決定工資的高下。這個學說引起我的興趣，使我從事於尋求一種方法，能夠把勞工所生產的部份和其他生產的因子所生產的部份抽出分開。尋求的結果便是這裏所要說明的原則。原則是在完全自由競爭之下，工資有一種傾向使他和因勞工之力而生產的出品相等。個別的說起來，每個勞力單位的出品跟最後的勞力單位是相等的。假使社會處於完全的常態之下，不獨是每勞力單位的報酬跟他的出品相等，就是以全體的勞工而論也是這樣的。

這個學說跟奧國派經濟學者孟革（Karl Menger）魏沙（Friedrich Von Wieser）的學說

有相似之處，也有不同之處。我的學說跟其他學說的分別，有一點是我提出永久的資本和特殊的「資本貨物」的不同；前者是長存的用於生產方面的資金，後者是生產的工具，用到後來會磨滅的。前任財政總長朋巴衛（Föhm-Bawerk）新近發表了一個很有意思的學說。他的地位跟我的地位的比較，要等我的下一本書分配的動態的研究出世後便知分曉。如果不是給本書的範圍所限，我也很樂意把許多學者對於分配理論的特殊的貢獻介紹一下，討論一下。現在只能提一提他們的名字：馬夏爾（Alfred Marshall），華爾克（Francis A. Walker），哈德栗（Arthur T. Hadley），陶息格（Frank W. Taussig），斯馬特（William Smart），霍蒲孫（John A. Hobson），馬克法冷（Charles W. MacFarlane），伍德（Stuart Wood），湯姆遜（Herbert M. Thompson）。有三個人給我好些鼓勵貢獻不少意見，他們的影響見於我的各種學說中。一個是我的先生曾任海得爾堡大學教授的克尼斯（Karl Knies）。還有兩個是我早年研究經濟學時的同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吉丁（Frank H. Giddings）跟本薛文義大學教授帕騰（Simon N. Patten）。

要明白本書組織的大綱有一點要請讀者注意。我的最後生產力學說（工資及利息的法則

就是根據這個學說，只要幾個字便可以說了。但我所用的名詞還得要好好的解釋一下。譬如我說利息是決定於社會資本最後單位的生產力。但是最後單位是什麼，社會這兩個字怎樣講法？這個最後單位是不是極複雜的結合品，是不是很精細的分配於社會的各實業中？他是不是可以分別開來的具體的東西？在我的學說中這個用於生產方面的財富最後增加的那部份是一種「永久的資本」。但具體的工具並不是永久的。他們一面用一面消磨，非得常常添補不行。所以我們須要明白這些常在消磨的工具跟那個長存的資金其中關係如何。各種物品在市場上的價值對於這筆資金的分配於各業中很有影響，所以我們也要曉得價值的法則跟分配的法則關係如何。那些依據最後生產力原則而得來的收入也可以改頭換面應用租的法則。所以租的性質，租與工資利息的關係也得考究一下。此外還有許多地方要詳細的說明。我們用以解釋工資及利率的最後生產力的公式看似很簡單，但如果不加細察意義便不能確定，而且離開現實太遠，那裏能夠利用他來解釋實際生活中的事實呢。

我們當然可以先把這些意義不明的各點解釋清楚，然後再把最後生產力的原則提出來這

樣子原則中所用的名詞都已經明白確定而且每個名詞都代表實業界中的事實。我們當然可以先討論資本，資本貨物，價值，團體關係，租等等的性質，然後再捧出主要的命題——工資及利率的最後生產力學說。這個步驟也很合於邏輯，因為把應得說明之點都解釋清楚我們可以很順利走到最後的結論上去，在結論裏學說的要點已經包含在內了。但把這許多篇幅先費在題前的定義及討論上面，恐怕讀者要不勝其厭倦，而且這些題前的解釋跟主題也不容易聯絡起來。所以我寧願先說主題以後再做說明的工夫。說明的範圍很複雜，假使不把中心的命題（最後生產力的法則）老早就放在心上，恐怕不容易把這些說明組織起來。爲要使推論的步驟格外明顯我把各章裏的主要意思做一個大綱放在目錄裏，但這不是各章全部內容的節要。大綱裏有許多段文字完全不提。但我想全書的大意因這種缺漏而格外醒目。

因爲我的計劃是先請出主題然後把他的意義漸漸的顯露出來，所以關於租或價值這種題目不得不分見於本書的各部份中。假使我們的目的只是單討論租那麼當然應該連續一起的討論下去，但我們每提到租，目的是要使我們的主題——最後生產力的分配論——的意義格外完備，

所以不能夠在一處地方把租這個觀念研究明白，只得依主題的本來次序牽涉到租的各部份上去。

書中有許多處採取數學方法的說明，我都是故意的把他們弄得很淺顯，故意的避開專門名詞。就是數學中流行的符號我也省去。在本書付印之前，最後一步的工作中我得到許多幫助，我要在這裏對下列諸君致謝：我的同事塞立格曼教授 (E. A. R. Seligman)，穆爾教授 H. L. Moore, Smith College 約翰孫先生 (A. S. Toluson, Fellow in Columbia University) 代先生 (A. M. Day, Instructor in Political Economy & Social Science, Columbia University) 對於代先生我尤其感謝，因為他把原稿看過好幾遍而且給我不少有價值的意見，最後校對樣張時他也幫我不不少的忙。

約翰貝次克 拉克

目錄及綱要

第一章 待分配而解決的幾個問題……………一

人類的收入決定他們的幸福。這些收入雖由契約所決定，但實際上是受自然定律的支配。工資，贏利跟利息是三種不同職務的生產量。分配論就探溯這些收入的來源。一個生產者是否得到他的生產量，是一個問題，而他所得的是否比他的生產量較大較小或是又一問題。關於各人的收入有幾個道德的問題。但是研究不同職務的收入，可以解決這幾個問題。假使每個職務是按他的生產量而付薪，那末每人的報酬也是按他的生產量了。勞工是否得到他的生產量是一個實際的問題。假使他不得其所生產的，那他是被褫奪了。

第二章 經濟學傳統分部法中分配論的地位……………一三

經濟學的傳統分部法既然是不十分明晰，那就有重新排列經濟理論的必要。全社會的生產，包括交換跟分配，固定市場價值（這向來是列於交換之下），就決定各團體，各小團體，以及各小團體內生產要素的社會收入的分配。但是市場價值趨同經常的標準。這些標準是分配中一個勢力的結果，而這勢力平均各小團體的

工資跟利息。因此價值的研究，是包括在分配論之內。交換是社會組織的理論，所以是生產論的一部分。

勞工跟資本的生產力既然決定經常的工資跟利息，那研究分配就是研究特殊的生產。因此，社會生產的理論是包含萬象的科學除了消費論之外，包括一切的經濟活動範圍。

第三章 經濟學自然分部法中分配論的地位……………三二

社會經濟中有三種並行的勢力。這三種勢力的研究，使經濟學成爲三個自然的分部。有一部分定律跟社會組織無關，但是在社會進化各階段中運行。這些定律是經濟學第一自然分部的主題。又有第二部分屬於交換跟組織的定律，構成經濟學第二自然分部的主題。廣義的說，分配論包括經濟學的社會定律，因爲分配論研究各團體相互的關係以及各團體內各階級的關係。社會生產可認爲靜態的。按傳統的意義，祇有靜態社會中的價值，工資跟利息是「自然」的。祇有第二分部包括靜態的定律。但是在實際的社會中，動態的勢力跟靜態的勢力是一樣的活動。動態勢力跟結果是經濟學第二自然分部的主題。

這些分部雖然是互相連繫，但是劃分清楚。社會經濟的動態理論，設想靜態的社會經濟學研究所得的結論，而由此又設想普遍經濟學研究所得的結論。第一分部是研究消費。第二分部包括靜態的分配論。第三分部討論動態的分配論。

第四章 分配論所根據的普遍經濟定律……………四五

此書大體討論經濟學第二自然分部的各主題，但是前提是由第一分部推溯而來的。祇有在說明靜態勢力支配動態社會時，才涉及第三分部。隔絕獨立的生活，可以表現財富的主要性質跟財富的報酬遞減律，雖然這原則的修正市場價值，是限於社會生活。在原始簡陋的生活中，各職業必須均分勞工。但是在羣居的生活中，才用團體來均分勞工，而由此發生價格的現象。所以勞工跟資本最後生產力的原則，可以在隔絕的生活中心運行，但是祇有社會的生活才發生工資跟利息的現象。因此，靜態的分配論的前提，是從普遍經濟的事實跟定律而來的。

第五章 實際的分配是社會組織的結果……………六五

原始經濟生活的定律在運行時，社會的組織促成新的勢力。交換經濟就解釋這些勢力。交換經濟討論交換的動機，就是分工的利益。分工使社會成為各團體跟各小團體。交換經濟說明各團體，各小團體以及小團體的各生產要素的收入，是他們自己的實際生產量。交換經濟分為靜態跟動態的兩部。動態的研究解釋社會組織跟職務的變化，而這變化是促成進步的五大變化的結果。靜態的研究解釋產業界的定律——產業發展的

定律除外。一切社會是動態的，但是靜態的定律處處運行，並且在動態定律未明瞭之前，非先加解釋不可。

第六章 社會進步的影響……………七九

勞工在各團體中的轉動證明社會是動態的，但是這些變動使社會的形式適合當時靜態定律所需要的形式。勞工跟資本的轉動，使這兩個因子的各分子在各團體中的生產力相等。假使停止了動態的勢力，那末競爭必平均勞工跟資本的生產量，而社會成為有動性而不動的靜態情形。假使動態的勢力是間斷的運行，結果就有各等的靜態形式。變化的勢力若連續的運行，那末社會就要趨向一個不斷變化的標準，這是社會的實際狀況。靜態理論必探求社會在任何時間的自然狀況，而動態的理論必解釋變化跟進步。李嘉圖的經濟學是不完全的靜態研究，而且是不自覺的。假使李嘉圖學派發覺自己的研究是局部的，而另加動態勢力的研究，那末他們的經濟學就有真實性了。動態勢力不僅僅是擾亂的要素。動態勢力是根據自然，而動態的經濟學也解釋歷史學派經濟學所討論的進步現象。動態經濟是演繹的分析變化的品質，而歷史學派的經濟學是研究變化的數量。

第七章 靜態社會中工資等於勞力自身的出品……………九七

競爭是造成「自然」價格的勢力。假使消除了生長的勢力，並且取消了阻礙勞工跟資本轉動的阻力，那末價格是跟自然價格相符。前一情形之下，價格必漸漸達到永久的靜態標準。在後一情形之下，價格必完全跟不斷變化的標準相符。動態社會中有一個異於靜態標準的經常變化。工資在任何時也趨向一個理想的標準。這標準是勞工的特殊生產力。在近代產業中，有一個範圍內可以區別勞工的生產量，無租土地就是這範圍之一。勞工受雇於荒廢的土地後的獲益，測量工資的標準，並且也有助於這標準的決定（雖然占極微的部分）。無租的工具是這範圍的又一部份。更大的一部分就是包括優良土地跟工具的無租使用。但是有一個無限大的範圍，最後決定工資的標準。一個勞工單位在這範圍內能得多少，其他勞工單位所得的必等於這麼多。

第八章 勞工的出產怎樣可以單獨的抽出……………一一九

邊際的勞工就是受雇，他的出產是跟其他收入不同。一切生產工具有一個廣大的使用邊際，也有一個深度的邊際，而勞工在兩者上的生產量就是他的自然工資。這兩個邊際成立一個兩可的地帶，因為雇主在這範圍內沒有雇用新勞工，或革除舊勞工的絕對吸引力。勞工在這地帶上的生產量可以測量的，而這測量的結果說明一切勞工的實際生產量——這生產量當然是勞工的工資標準。在這兩可地帶上各團體的生產量，漸趨相等。競爭使工資達到無贏利的水平線時，全社會兩可地帶上的勞工出產，就等於這標準。但是這個地帶，祇占

雇工的邊際範圍的一部分。假使資本形式的變化可以完全自由，那末社會資本就有一個伸縮無限自由的雇
用勞工範圍。這範圍的勞工生產力，決定工資的最後標準。

第九章 資本跟資本貨物的分別……………一四三

假使我們要求得工資的真定律，非區別資本跟資本貨物不可，資本是永久的，而資本貨物是可毀滅的。資本是流動的，而資本貨物是固定的。資本是具體貨物所包含的財富資金。經濟學決不能混淆這兩種東西，因為兩者的定理是不相同的。資本貨物的權益是租金，而資本的生產量是利息。總利息跟總租金相等。租金根本上是受利息律的支配。生產的時間跟資本貨物相連，對資本沒有關係。同時節制是限於真資本的產生，並不是用以維持一串永續不斷的資本貨物，而且在靜態社會中是沒有節制的。資本使勞工跟他的出產同時出現，而資本貨物的生產時間使兩者分離但是這些時間不必經過任何節制，並且時間的長短並不影響利息的標準。

第十章 資本及資本貨物的種類……………一七五

流動跟固定兩個名詞，是說明永久資本資金的各部分，不是資本貨物的種類，因為資本貨物是不流動的。資本貨物既然不輸出也不接受效用，所以分爲動他跟被動的。固定資本就是動他資本貨物所包含的永久資